

股票代码：600722

股票简称：*ST 金化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67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5】192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5年11月24日，你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》。经事后审核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一、 你公司提交的公告备查文件显示，控股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进行的持股层级调整，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且转让股份的比例已经明确，但公司在公告中未披露前述事项。请你公司说明未在公告中充分、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原因，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。

二、 请你公司提交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供本所启动内幕交易核查。

针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充分、不及时行为，本所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。

请你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之前落实前述要求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将就《问询函》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，并及时予以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